**示范区胡寨与十王安置社区、西街安置社区及大罗庄安置社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设计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CGC-F2020128**

**（不见面开标）**



**招标单位：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XCGC-F2020128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示范区胡寨与十王安置社区、西街安置社区及大罗庄安置社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工程”（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示范区胡寨与十王安置社区、西街安置社区及大罗庄安置社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工程已由许示范发改【2019】43、44、4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编号：XCGC-F2020128

（二）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胡寨与十王安置社区位于魏武大道以东；西街安置社区位于莲苑路以西、尚德路以北、文峰北路以东、尚集街以南；大罗庄安置社区位于盛业路以北，广源路以南、玉兰路以东，松苑路以西。

（三）规 模: 胡寨与十王安置社区集体土地面积共计1510亩，拟拆迁总建筑面积483600㎡，涉及拆迁1860户，5300人。项目回迁安置小区位于周庄街以南、周寨路以西的规划16-1地块和周庄街以北、周寨路以西、魏武大道以东的13-1、13-2地块内；西街安置社区集体建设用地面积1360亩，拟拆迁总建筑面积315000㎡，其中居住用房建筑面积225000㎡，住改商门面房建筑面积90000㎡。项目回迁安置小区位于规划道路以西、尚德路以北、文峰北路以东的FX20-3a、3b地块内；大罗庄村集体建设用地面积1060亩；拟拆迁居住用房建筑面积257140㎡，共涉及大罗庄村989户，3495人，厂院41处。项目回迁安置小区位于盛业路以北，广源路以南、玉兰路以东，松苑路以西；用地面积89144㎡，总建筑面积331864㎡，其中安置住宅总建筑面积197800㎡。

（四）招标范围：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作及相关服务，并按国家、省及市相关规定提供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五）标段划分：本工程共设一个标段。

（六）招标控制价:2482400.00元。

（七）计划工期：60日历天。

（八）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1. **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规划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注册规划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信用河南”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以及未被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  
 3.3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元，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支付宝账户：13243333750（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所属标段及公司名称）。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6.2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7月15日8时30分。

6.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 座）三楼开标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6.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事项**

招 标 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地 址：许昌市魏武大道中段

联 系 人：赵世昉

联系电话： 0374-3378811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众信国际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243333750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2020年6月24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7.2 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

7.3 有多轮报价的，各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分项报价，为多轮报价做好准备，在谈判小组发起报价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报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 | 招 标 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环保局  地 址： 许昌市魏武大道中段  联 系 人：赵世昉  联系电话： 0374-3378811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 | 代理机构：河南永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众信国际  联 系 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243333750 | |
| 1.1.4 | 项目名称 | | | | 示范区胡寨与十王安置社区、西街安置社区及大罗庄安置社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工程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 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胡寨与十王安置社区位于魏武大道以东；西街安置社区位于莲苑路以西、尚德路以北、文峰北路以东、尚集街以南；大罗庄安置社区位于盛业路以北，广源路以南、玉兰路以东，松苑路以西。 | |
| 1.2.1 | 资金来源 | | | | 财政投资 |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00％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 修建性详细规划工作及相关服务，并按国家、省及市相关规定提供规划编制成果文件。 | |
| 1.3.2 | 计划工期 | | | | 60日历天 | |
| 1.3.3 | 质量要求 | | | |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 |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 |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 | 不召开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 |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 |
| 1.10.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 |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1.11 | 分包 | | |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 | | 不允许 | |
| 2.1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  获取 | | |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xcggzy.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 | 2020年7月1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 |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 | |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4、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 |
| 3.4.2 | 投标保证金 | | |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金额：肆万元整（￥40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 | | | 近年，指2016、2017、2018年。（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以来现有年限的财务会计报表）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 |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 | | | | 无要求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3.7.5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 |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C 座）三楼开标二室。 | |
| 5.2 | 开标程序 | | |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 指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居住类设计项目。 | | |
| 10.2招标控制价 | | | | | | |
| 10.2.1 | | **招标控制价** |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2482400.00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予拒绝。** | | |
| 10.3“暗标”评审 | | | | | | |
|  | |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 | | 不采用 |
| 10.4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 | |
| 10.5中标公示 | |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 | | |
| 10.6 知识产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招标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统一，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其他第三人。 | | | | |
| 10.7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 |
| 10.8 同义词语 | | | | | | |
|  | | 构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 |
| 10.9监 督 |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10.10 解释权 |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1、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 10.11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1.1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 | | |
|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 |
| **10.12 特别提示** |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xcggz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6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施工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予以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a）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类似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承接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规划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规划人员简历表；

（5）近年财务状况

（6）服务承诺

（7）工作大纲（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分析，保障规划周期、保障规划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8）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中国城市规划收费标准2010版》及相关工程设计收费规定，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报价包含规划的所有费用，对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及局部修改、变更而发生的费用也应考虑在内。

3.2.3 投标的价格还应包含下列内容：

投标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3.2.4　不能在投标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

3.2.5　投标人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竞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保证金管理科办理退款手续（0374-2968027）。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具体评审内容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分为商务标、综合标和技术标。

3.7.4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3.7.5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8.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8.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点击“系数抽取”按钮进行系数抽取，系数抽取情况在“公告通知”处显示。

（4）系数抽取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应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进行。

**二、**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和招标人代表1人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三、**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为：

（一）初步评审

（二）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三）对各评委打分进行汇总平均；  
（四）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现场宣布中标候选人确定结果或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五、有效投标报价指投标人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文件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废标的投标报价。

**六、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联合体是否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3）投标人是否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注册建造师注册单位与投标人是否一致；**

**（4）同一投标人是否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包括是否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初步评审经审查后应写出评审意见。**

1. **详细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总分100分 | 评分标准 |
|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D=α×E+β×F  其中：E-招标人的控制价；  F-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其计算方法为：当有效投标人不超过5家（含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6-10家（含10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当有效投标人在10家以上时，去掉二个最高报价和二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F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不高于E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  α-为E值的权重系数，a取值在0.1、0.2、0.3、0.4、0.5之间抽取。（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β-为F值的权重系数，β=l-α |
| 1 | 投标报价  （15分） |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10分，每低于基准价1%在10分基础上加1分，最高加5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10分基础上减1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价5%的（不含5%），每再低1%，在15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企业实力  （9分） | 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居住类设计项目者，每项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3 | 项目规划组人员配备  （15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者得1分，高级职称者得2分。  2.项目负责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有完成类似设计项目者每项得5分，最高得10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合同中若不显示项目负责人姓名，则须提供设计方出具的证明材料）（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重复）  3.项目团队中除了项目负责人以外，同时具有建筑、规划、景观、市政类专业高级职称的，各得1分，共3分。（以证书为准） |
| 4 | 服务承诺  （11分） | 1.投标人诚信承诺：保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公司人员；保证此次投标活动不存在挂靠和被挂靠现象；凡有此项承诺者得2分，无此项承诺的不得分。  2.保证不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成员；凡有此项承诺者得2分，无此项承诺的此项不得分。  3.投标人承诺能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划周期内完成本工程的设计任务，凡有此项承诺者得2分，无此项承诺的此项不得分。  4.为建设好本工程，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各项服务（含后续工作服务），对各投标人服务承诺进行对比，在0-5分范围内进行打分。 |
| 5 | 规划方案及工作大纲（50分） | 1.对现状的分析  编制投标文件前现场调研，有详实的调研记录，对整治范围自然情况和现状建设情况了解清楚、分析透彻。有翔实记录分析透彻得7-10分（不含7分）；基本详细、可行、科学的得4-7分（不含4分）；有缺陷的得0-4分。缺项不得分。满分10分。  2.规划思路的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对项目整体有深刻认识，设计方案内容针对项目特点完整规范、具体可行和整体编制水平。详细、可行、科学的得8-15分（不含8分）；基本详细、可行、科学的得4-8分（不含4分）；有缺陷的得0-4分。缺项不得分。满分15分。  3.主要工作方案技术内容  项目编制思路及理念，总体分析，技术路线，总体定位，总体思路清晰。总体思路清晰得7-10分（不含7分），一般者得4-7分（不含4分），有缺项者得0-4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4.规划方案  规划方法得当，表现方法清晰，新颖；规划边界条件分析周密，满足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科学的得7-10分（不含7分）；基本详细、可行、科学的得4-7分（不含7分）；有缺陷的得0-4分。缺项不得分。满分10分。  5.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承诺项目按时完成，根据项目计划编排合理、可行，技术路线清晰、任务量分配合理、全面系统，切实可行。提供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 得分 | 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企业实力+项目规划组人员配备+服务承诺+规划方案及工作大纲 |
| 定标 | |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照上述办法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公开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有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八、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进行评分汇总统计：

* 分数计算过程中，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以上时，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去平均值；评标委员会人数在5人时，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

**九、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十、公示**

中标人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十一、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1.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11.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11.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11.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1.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事项中标后由双方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项目情况友好平等协商。**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规划要求**

投标单位中标后，所提供的编制规划成果文件须达相关规范要求。

**二、项目规划资料**

除非另有说明，本项目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_\_ \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 \_\_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a）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类似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承接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规划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规划人员简历表；

五、近年财务状况

六、服务承诺书

七、工作大纲（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分析，保障规划周期、保障规划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规划招标的招标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元，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规划组，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计划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并提供相应的规划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向代理机构支付相关费用。

4、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及标段 |  | | 项目编号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  小写： 元 | | | | |
| 计划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证书编号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三）法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我公司的法人，现承诺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 四、资格审查资料

（a）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类似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d）目前正在承接的项目一览表；

（e）项目规划组配备情况表

（f）主要规划人员简历表；

**（a）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全称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职 务 |  |
| 投标申请人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 真 |  |
| 成 立 日 期 |  | 现有 职  工人 数 |  |
| 资质等级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 等 级： 证书号： | | |
| 规划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注册规划师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人  高级城市规划师： 人 | | | |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等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证件、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c)近三年类似项目的类似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建 设 单 位  （业主）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  |  |  |
| 完成日期  （年/月/日） |  |  |  |
| 主要规划人员情况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 (d)目前正在规划的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业主）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建设长度/  深度） |  |  |  |
| 主要规划人员情况 |  |  |  |
|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人） |  |  |  |
| 工作周期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申请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的原件扫描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规划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e)项目规划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龄 | 性别 | 学 历 | 专业 | 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f)主要规划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出生 日 期 | | 年 月 日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 毕业 时 间 | | 年 月 日 |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 | |  | | |
| 执 业 注 册 | |  | | 职 称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工程规划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  |

投标申请人：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主要规划人员的职称证、执业注册证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 五、近年财务状况

### 六、服务承诺

### 七、工作大纲

### （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分析，保障规划周期、保障规划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